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land Inform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為背書及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六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六百萬股，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

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甫彥